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7-061

2017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杯电工	股票代码	0025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喜华	邓绍坤	
办公地址	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红中路580号	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红中路580号	
电话	0731-82786129	0731-82786126	
电子信箱	xhhang2466@sina.com	Kunshao8326@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96,223,751.25	1,317,212,717.42	2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937,490.18	70,724,703.10	-9.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9,751,108.94	66,463,281.58	-10.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8,166,474.72	59,143,961.45	-435.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7	0.128	-8.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6	0.128	-9.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5%	3.45%	-0.6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21,098,786.02	3,126,543,561.86	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11,096,279.87	2,226,602,517.86	-0.7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3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能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83%	115,188,480	0		
湖南能翔能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1%	29,928,960	0	质押	7,700,000
范志宏	境内自然人	3.56%	19,672,000	14,754,000	质押	5,000,000
周祖勤	境内自然人	2.35%	12,992,000	9,744,000	质押	2,2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9%	11,009,500	0		
孙文辉	境内自然人	1.44%	7,977,000	3,988,500		
谭文爾	境内自然人	1.01%	5,597,510	64,000		
陈海兵	境内自然人	0.96%	5,312,000	3,984,000		
潘素贞	境内自然人	0.77%	4,250,000	0		
车斌	境内自然人	0.73%	4,057,514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其中能翔投资、闽能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上半年,公司在铜价较去年同期上涨26.30%的情况下实现营业收入159,622.38万元,同比上升21.18%;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6,393.75万元,同比下降9.60%。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322,109.8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21,109.63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董事会年初制定的生产经营目标,落实以线缆智能制造为主,以新能源汽车及冷链物流产业为两翼的"一主两翼"发展战略,重点开展并推进了以下工作:

(1)海外布局迈出重要一步,线缆主业扎实推进。

①2017年1月,公司联合 PT BUKAKATEKNIK UTAMA TBK在印尼雅加达市共同投资设立金杯布卡卡。截至报告期末,金杯布卡卡已完成国内相关部门及印尼投资协调委员会审批流程,后续将尽快完成公司成立并缴纳出资事宜,同期启动设备采购、工艺布置、厂区改造、人员培训等工作。

②2017年3月,公司分别设立贵州金杯电缆有限公司、湖南金杯家装服务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贵州金杯电缆有限公司完成团队及18家渠道网点建设,较短时间内在贵州家装市场积累了一定知名度,品牌影响力逐步上升;湖南金杯家装服务有限公司完成团队搭建,设立河西新天地大厦店、城南喜盈门2家门店,同时联合东方雨虹、伟星建材共同编制并对外发布了国内首个专门针对家装隐蔽工程的《家装隐蔽工程施工标准》。

③2017年6月,为支持电磁线业务领域做大做强,公司向控股子公司金杯电磁线进行了增资,进一步保障了其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

(2)"核心零部件制造+新能源汽车运营"布局稳步推进,产业链日渐完善。

①在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制造方面,控股子公司金杯新能源完成两条PACK生产线、六大国家级检测机构标准的新能源专业实验室建设,完成重庆御捷等8家整车厂15个项目的产品交样,新增授权发明5项、实用新型1项,检验检测装备和技术研发能力进一步提升,为下半年全面量产打下坚实基础。

此外,2017年1月,为构建有效激励机制,激发其团队创新发展精神,公司对其管理团队及技术核心人员进行了股权调整;2017年3月,金杯新能源与山东国金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天劲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山东国金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与山东国金集团有限公司的淄博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形成了完善的"电芯-电池包-整车"上下游产业配套。截至报告期末,山东国金电池科技有限公司电池包生产线的检测设备已安装完成,计划于9月底调试完毕。

②在新能源汽车运营方面,控股子公司能翔优卡秉承"车桩联动"的整体推广思路,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租赁同时积极探索分时租赁模式。2017年4月,第一个分时租赁内测站点——"理想出行"在公司麓谷基地投入试运行,自主开发的移动端租车平台、车辆管理、车联网及充电桩联网四大系统上线运营,建立了较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截至报告期末,能翔优卡公司已采购并上牌投运新能源乘用车合计900辆;建设"理想出行"分时租赁站点17个。

2017年1月,控股子公司能翔巴士在湖南祁东县充电站设备采购项目中成功中标,标志着能翔巴士在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领域取得实质性进展。截至报告期末,能翔巴士已建设完成充电站5座,规划设计衡东县城充电站4座,建成并运营630 KVA充电站1座,基本满足衡东县目前30台纯电动公交车的正常运营,实现纯电动公交和充电站整体解决方案的落地实施。

③为助力新能源汽车项目的推进,公司成立了EV(电动汽车)线缆项目组进行EV线缆生产制造、销售工作。报告期内,公司EV充电桩电缆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和德国DEKRA产品认证证书;EV高压连接电缆的制造通过了NQA质量认证中心的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取得了ISO/TS16949:200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为未来EV线缆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

(4)截至报告期末,云冷智慧冷链物流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目前已完成整体和建筑单体规划设计办理报建手续,与湖南四建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开展建设工作,完成了制冷设备工程、保温工程、电梯工程等主要专项工程招标报价和实地考察供应商,相关合同进入签署阶段;市场推广和招商活动正在持续进行。

(5)报告期内,为保证非公开发行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对《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发行数量等进行了调整。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63458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7年3月,本公司与唐竞成合资成立湖南金杯家装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本公司认缴670万元,占比67%,本期实际出资335万元,湖南金杯家装服务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分局登记成立,自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2017年3月,本公司子公司金杯电工衡阳电缆有限公司与唐竞成合资成立贵州金杯电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金杯电工衡阳电缆有限公司认缴510万元,占比51%,本期实际出资255万元,贵州金杯电缆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日在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自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3、2017年4月,本公司的子公司金杯电工电磁线有限公司全资设立子公司湖南金杯电工电磁线质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本期暂未实际出资。金杯电工电磁线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在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登记成立,自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学愚
2017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7-060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7年7月26日上午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技术信息综合大楼50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于2017年7月21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学愚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完成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金杯塔牌电缆有限公司5%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金杯塔牌电缆有限公司5%股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参与发起设立九安在线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终止参与发起设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参与发起设立九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终止参与发起设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湖南鑫富祥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湖南鑫富祥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本次会议有相关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7-062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金杯塔牌电缆有限公司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及长远规划,拟以自有资金544.57万元受让成都三电电缆厂(以下简称"三电电缆厂")持有的控股子公司金杯塔牌电缆有限公司(原名成都三电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塔牌")5%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金杯塔牌股权由51%增加至56%。

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金杯塔牌电缆有限公司5%股权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收购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三电电缆厂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633193017 5

3、住所:成都市武侯区凉水井工业区25号

4、企业类型:集体所有制

5、法定代表人:蒋敏龙

6、注册资本:600万元

7、经营范围:电线电缆电工器材、国家允许上市的金属材料、机械加工、五金工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三电电缆厂与公司以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金杯塔牌5%股权。该股权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实施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形。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金杯塔牌电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4077687971Y

(3)住所:成都市新都区工业东区金泰路39号

(4)法定代表人:周祖勤

(5)注册资本:7,750万元

(6)成立日期:2013年9月22日

(7)经营范围:研发、制造、加工、销售电线电缆及电缆材料;电力器材、低压开关、水电器材的销售;新型电线电缆及生产技术、新型电线电缆材料应用及制备技术的研发及成果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前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杯电工	3,952.50	51.00
2	三电电缆厂	3,100.00	40.00
3	犹海洋	232.50	3.00
4	杨　琳	116.25	1.50
5	王永康	116.25	1.50
6	毛昌发	116.25	1.50
7	陈南怡	116.25	1.50
合　计		7,750.00	100.00

3、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7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7,750,808.66	351,344,945.55	206,425,345.85
净利润	12,635,843.17	16,807,095.44	12,861,811.22
总资产	107,558,582.11	122,808,763.92	155,823,942.92
净资产	94,058,302.94	106,320,861.73	108,914,375.45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三电电缆厂(以下简称"乙方")拟签订《金杯塔牌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股权转让的对象:乙方持有的金杯塔牌387.50万股股权(占金杯塔牌总股本的5%)。

2、股权转让的价格及支付:

2.1标的资产作价:甲、乙双方确认以金杯塔牌截止2017年6月30日账面净资产作为股权转让价格依据,确定乙方所持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44.57万元。

2.2支付方式和时间:在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于五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股权转让款支付给乙方,如逾期不支付,则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每日5‰的滞纳金。

3、双方义务:协议签署后,甲方有义务按本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转让款项。股权转让后,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有关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4、生效及终止条件: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完全履行本协议规定之义务后终止。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金杯塔牌56%的股权,金杯塔牌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收购将进一步整合资源,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交易使用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7-063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参与发起设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参与发起设立九安在线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终止参与发起设立九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参与九安在线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安人寿")、九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信人寿")的发起设立,其中《关于终止参与发起设立九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述

1、九安在线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项目

201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拟联合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起人设立九安在线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安人寿")。九安人寿注册资本为10亿元人民币,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披露的《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

2、九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项目

2016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2016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九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拟联合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起人设立九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信人寿")。九信人寿注册资本为10亿元人民币,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7,000万元,占九信人寿总股本的17%。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6日披露的《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九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5)。

二、项目进展情况及终止原因

鉴于九安人寿、九信人寿尚处于筹建初期,其设立尚未获得中国保监会的核准。公司经综合考虑未来发展战略及项目实际情况,在与各方发起人友好协商、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决定终止参与九安人寿、九信人寿的发起设立事宜。

三、项目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九安人寿、九信人寿尚未成立,公司也未实际出资。终止参与发起设立九安人寿、九信人寿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前期参与发起设立的九安在线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九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尚未成立,公司也未实际出资。终止参与发起设立九安在线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九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参与发起设立九安在线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九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事宜。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7-064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湖南鑫富祥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湖南鑫富祥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湖南鑫富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富祥")。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鑫富祥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号:430000000077814

3、注册地址:长沙市高新区麓谷大道662号

4、法定代表人:黄喜华

5、注册资本:4,6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0年7月30日

7、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

8、股东名称及出资额、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4,600万元	100%

9、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7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945,003.68	45,945,013.70
负债总额	0	0
所有者权益	45,945,003.68	45,945,013.70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2,821.96	10.02

二、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原因及影响

鑫富祥于2015年8月转让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金杯电磁线有限公司15%股权后,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后续发展规划,为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管理效率,拟注销鑫富祥。

鑫富祥注销完成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鑫富祥的注销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其他事项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鑫富祥的清算、注销相关工作;

2、本次注销鑫富祥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2017-83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5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2017年4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规定,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17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贵人鸟1号员工持股单一资金信托"于二级市场累计购入本公司股票19,992,096股,占公司总股本3.18%,成交金额为人民币438,513,619.45元,成交均价为人民币21.93元/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购入本公司股票累计9,492,096股,占公司总股本1.51%,成交金额为人民币215,546,119.45元,成交均价为人民币22.71元/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购入本公司股票累计10,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67%,成交金额为人民币222,967,500.00元,成交均价为人民币21.24元/股。

公司将持续关注2017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2017-84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8月21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15年9月25日,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招商财富-贵人鸟1号员工持股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完成股票购买,累计购买本公司股票4,234,927股,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2015年9月25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6日、8月22日及9月2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017年2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8),截至该进展公告之日,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尚未出售,"招商财富-贵人鸟1号员工持股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仍持有公司股票4,234,927股,占本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6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招商财富-贵人鸟1号员工持股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2017-82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集团")关于其进行股票质押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贵人鸟集团于2017年7月25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64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1%)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7月25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7月24日,本次业务已由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办理了申报手续。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1、质押目的

贵人鸟集团因自身资金周转需求进行了该笔质押式回购交易。

2、资金偿还能力

贵人鸟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能力,具有良好的抗风险能力,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经营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根据质押协议约定,该笔质押式回购交易设有履约保障比例平仓线,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值时,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平仓行为,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贵人鸟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支付足额补足资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二、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2017年7月26日,贵人鸟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70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0%)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购回交易并解除质押手续,实际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7月26日。该笔股份的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7月29日,原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7月28日,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6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60)中有关贵人鸟集团进行的7,600万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初始交易情况。

三、总体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贵人鸟集团共计持有本公司47,911.5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76.22%,在进行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后,其质押本公司股份29,188万股,占其持有总数的60.92%,占本公司总股本46.43%。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2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7月2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25日15:00至2017年7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邵兴祥先生

6、会议通知:公司分别于2017年7月11日、2017年7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关于增加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7、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0人,代表股份113,813,400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54.5410%。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8人,代表股份113,802,300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54.5357%。

(2)股东参与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1,100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0.0053%。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37人,代表股份14,262,650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6.8349%。

注:中小股东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113,81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票数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票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14,261,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反对票数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弃权票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的新能源汽车并购基金变更合伙人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113,81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票数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票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新能源汽车并购基金合作协议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113,813,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新能源汽车并购基金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113,81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5、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新能源汽车并购基金远期回购协议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113,81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14,261,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反对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新能源汽车并购基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113,81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邓薇、陈海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